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：

（一）对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其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对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审议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